

导读：

融资租赁跟金融租赁表面上看其差异不大，但实质上看，不管是经营管理，还是行业监管，区别还是很大的。本文就两者机构、产业划分和监管等方面进行分析。

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两类机构有哪些主要区别？

一是机构性质不同。

融资租赁公司是一般工商企业，金融租赁公司是金融机构。打个简单比方，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的区别，类似于小额贷款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区别。

二是商事属性不同。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是认缴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是实缴制，先证后照。

三是业务性质不同。

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除了资本金以外主要是银行借款，其与商业银行是一般企业和商业银行的关系。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还能吸收股东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发行金融债券等，融资成本低，资金吸纳能力强，其与商业银行属于金融同业的关系。

四是监管主体不同。

融资租赁公司由地方政府监管，金融租赁公司是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银监法实施监管。



### 三、监管部门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前置审批和监管，并出台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里面有审批和监管事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进行前置审批和监管，因为法律授权问题，目前无法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只能出台《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里面只有监管，没有审批事项。

### 四、存款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除银行系外，可以吸收股东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中外资企业，只能从股东处借款，不能吸收股东存款。也不能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 五、法律授权

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审批和监管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目前尚未见到人大通过的法律文件允许商务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前置审批和监管进行授权。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均没有授权过去的外经贸部或现在的商务部对融资租赁业进行监管和审批的法律条文。



#### 八、风险管理指标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风险控制的。依照《巴塞尔协议》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融资租赁公司按照“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的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实际运作中，这个指标由出资人按照市场风险来考虑，与政府监管无关。

#### 九、对外开放程度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没有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入股。融资租赁公司从引进中国那天就允许外资设立非金融机构的合资或独资的融资租赁公司。

#### 十、计提呆坏账准备金不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形成

的“金融资产”税前提取呆坏账准备金。金融租赁公司是按照金融机构的标准，允许金融机构在没有发生损失前也可以计提呆坏账准备金。

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不属于“金融资产”，不能税前提取呆坏账准备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解释：“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也就是说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物发生了损失才可以计提准备金，没有发生损失就不能计提准备金。